

广东省开平市民政局

开民函（2026）3号

开平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全市性 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和年度工作报告的通知

各全市性社会组织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《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》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》等文件要求，为做好2025年全市性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工作（以下简称“年检年报”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检年报对象

2025年6月30日前（含2025年6月30日）在开平市民政局依法登记的社会组织（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），均应依法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；认定为慈善组织的，应依法履行年度工作报告义务。

二、年检年报时间

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，应于2026年3月31日（含）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检年报材料，经业务主管单位出具初审意见后，于2026年5月31日（含）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

无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，应于 2026 年 5 月 31 日（含）前直接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年报材料。

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，应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按要求向我局报送经审计的 2025 年度专项信息报告。

三、年检年报方式

（一）材料报送。社会组织年度检查和年度报告实行网上填报、公开和存档。

（二）前置审查。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应当先由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，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年报材料。未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盖章的年检年报材料，视为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年报材料。

四、年检年报内容

（一）年度工作报告。按照规定表格填写，包括：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情况；履行变更登记手续和章程核准情况；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情况；负责人等人员变动情况；机构设置以及变动情况；财务状况、资金来源和使用情况；其他需要检查的情况。

（二）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。社会组织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，按照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的规定制作财务会计报告。民办非企业单位需提交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；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、确认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，需提交财务会计报告、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；

其他慈善组织提交财务会计报告、注册会计师审计报告。

五、年检年报程序

(一) 网上填报

打开“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”(浏览器网址为: <https://gdszm2.gdnpo.gov.cn>), 选择地区为“江门市—开平市”, 输入登录账号和密码予以登录, 登录成功后, 再点击左侧菜单栏的“年检年报业务”入口, 按系统要求和提示进行填写。

如忘记账号或密码, 可填写《关于重置社会组织工作平台账号密码的申请》(附件 1), 经法人签名并加盖社会组织公章后扫描发送至邮箱 KP2279069@163.com 申请重置。

(二) 上传附件

1. 社会组织须下载打印承诺书页面, 经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, 加盖社会组织公章后扫描或拍照上传。

2. 有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, 需下载打印年检年报材料,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出具初审意见并盖章后, 将完整的年检年报材料扫描或拍照上传。

(三) 信息公开

1. 通过“广东省社会组织综合信息服务平台”系统报送的年检年报材料, 将分批次公开, 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

2. 年检年报材料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个人隐私的信息,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信息, 不予公开。

3. 慈善组织应当及时在“慈善中国”网站公布年度工作报告全文。

（四）年检后续处理

年度检查结束后，我局将向社会公告参检社会组织的年检结论。参检社会组织可持登记证书（副本）到我局加盖年检印鉴。对在年度检查或年度报告中发现问题的社会组织，我局将视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。

六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严格遵守报送期限。各社会组织须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时限完成材料报送；经审核需退回修改的，应及时登录系统更正并提交，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提交功能，不接受线下补报。未按照规定时限和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年报材料的，将按照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（民政部令第60号）规定，列入活动异常名录；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满2年的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。

（二）确保信息真实。各社会组织应当对年检年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及时效性负责，不得虚构或隐瞒情况，填写内容将作为年检结论、监督管理、信用评价的重要依据。对于虚构或隐瞒情况所造成的不良后果，由社会组织自行承担。

（三）依法履行审查职责。各业务主管单位应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，结合日常管理情况，对所属社会组织提交的材料进行

认真审查，提出年检年报初审意见，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各业务主管单位应督促所属社会组织按时报送材料，并在收到材料后及时完成初审，为其后续向登记机关提交预留充足时间，确保整体工作按期完成。

（四）依法履行公开义务。登记为慈善组织的社会组织，在向登记机关提交材料的同时，必须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及相关规定，及时将年度工作报告等材料上传至“慈善中国”平台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七、咨询方式

（一）电话：0750-2382608、0750-2279069。

（二）QQ 群（添加好友时请务必注明社会组织名称）：



- 附件：1. 关于重置社会组织工作平台账号密码的申请
2. 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法
3.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

4. 需报送 2025 年度工作报告的全市性社会组织名单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各全市性社会组织业务主管单位。

开平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6 年 2 月 3 日印发
